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三维丝

公告编号：2012-002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:00 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江里 87 号厦门新怡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 5 名，所持股份 293949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5.99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布的公司《2011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94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布的公司《2011 年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94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布的公司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94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布的公司《201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94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94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94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94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(1) 选举罗祥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94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选举丘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94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选举罗红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94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选举吴任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94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选举连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94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 选举王荣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94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7) 选举林秀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94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 选举吴善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94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9) 选举梁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94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(1) 选举李菊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94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选举吴昊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94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陈赛德、楼永辉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